

区政协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政协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专题座谈会的会务工作。

2. 组织实施政协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 负责区政协委员调研、视察、考察、参观、座谈研讨等日常活动的秘书、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为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服务。

4. 加强人民政协理论政策的综合研究和反映社情民意及信息工作，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处理工作。

5. 负责区政协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6. 负责收集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反映政协委员会及各届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了解落实情况。

7. 负责联系区政协委员、在区的省、市政协委员。负责与区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区委、区人大、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办事处政协联络委互相联系，协调工作。

8. 负责区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9. 负责区委、区政府交付的重大事项的联系人和办理工作。

10. 各专委会负责专委会的简报、调查报告、会议纪要等起

草工作；负责汇集、研究、整理、反映专委会的提案、意见和建议，并了解落实情况；负责征集、编辑、出版、发行《东西湖文史资料》；联系区直部门和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下设机构：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社会法制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民族宗教与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科室：秘书科、行政科、调研科。

（三）人员情况

区政协共有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员额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机关工勤编制 7 人，员额编制 3 人。退休人员 2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迈向新时代、肩负新使命的奋斗和前进之年。区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2018 年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服务中心大局，为全区改革发展献计出力；关注社会民生，发挥好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广泛团结联谊，有效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坚持固本强基，激发政协工作的生机和活力，开展工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9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7.01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9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97 万元，项目支出 235.04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74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99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0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97.0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97.01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361.9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255.93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99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0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106.04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简要说明)。

(二)项目支出 235.04 万元，其中：

(1)专门委活动经费：30 万元。

(2)政协之友联谊会经费：4 万元。

(3)政协园地宣传费：5 万元。

(4)政协书画会经费：1 万元。

(5)招商引资经费：30 万元。

(6)文史资料编辑费：30 万元。

(7)委员活动费：40 万元。

(8)市政协委员活动费：3 万元。

(9)联络委活动费：11 万元。

(10)老干部专项经费：10 万元。

(11)调研课题经费：10 万元。

(12)党建活动经费：1.04 万元。

(13)常委会会议费：10 万元。

(14)政协例会费：5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我单位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1 个。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长 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 主要原因: 由区车改办统一安排, 我单位调配两台调研用公务车, 因此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 与 2017 年预算一致。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区政协办公室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区政协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 106.04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2018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8 万元。包括: 货物类 53 万元, 服务类 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八、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